关于对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70 号

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1年1月30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0年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5,000万元至7,500万元。2021年4月15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0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,将2020年业绩预告修正为盈利1,600万元至1,800万元。2021年4月29日,你公司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显示,你公司2020年实际净利润为1,847.31万元。你公司《2020年度业绩预告》预计净利润与年报披露净利润差异较大,《2020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11.3.3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6月23日